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就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对浦银金融租赁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》，以及鉴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、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、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关联交易”）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对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、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增资，有利于推动公司转型发展，发挥集团协同效应，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对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33.4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条件不优于同期市场同业往来的基本标准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，交易公允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华仁长 王 喆 田溯宁 乔文骏 张 鸣 袁志刚

2016年6月24日